

人民法院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论文集

(上)

RENMIN FAYUAN
SIFA JISHU FUZHU GONGZUO LUNWENJI

苏泽林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论文集

(上)

RENMIN FAYUAN
SIFA JISHU FUZHU GONGZUO LUNWENJI

苏泽林 © 主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论文集/苏泽林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109 - 0266 - 6

I. ①人 … II. ①苏… III. ①司法 - 技术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4281 号

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论文集

苏泽林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李安尼 孟 晋 张钧艳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7 67550605 (责任编辑)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972 千字

印 张 79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266 - 6

定 价 150.00 元 (上 · 下)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论文集》编委会

主 编：苏泽林

副 主 编：张印奎 郭纪胜 唐虎梅
迟柏春

编委会负责人：付悦余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艳芳	王闰平	王 伟
王 魁	车颖哲	付悦余
史为栋	刘爱阳	刘建生
李 锋	江 澜	李永良
余沁洋	时建友	苏 兵
宋俊康	张继锋	杨海云
肖玉纯	林 音	郭永福
饶文军	徐洪新	蒋 琳
魏绍义		

序

当今中国，改革是历史大潮，改革是时代精神。自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并提出了司法改革的目标和任务以来，司法改革便在我国全面展开。党的十六大提出了推进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十七大提出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目标任务，使司法改革的进程不断推进，改革的方向更加明确。多年来，各司法部门积极投身于司法改革，改革方案不断出台，改革的成果不断扩大，在提高司法效率、实现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以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保持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实现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司法鉴定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司法效率、实现司法公正、促进司法文明的重要手段。在司法改革大潮中，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不但是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而且也是进一步巩固其他改革成果，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200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颁布实施，确立了我国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法律制度，标志着我国的司法鉴定制度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极大地推动了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促进了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但不容回避的是，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给人民法院的工作，特别是司法技术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影响。司法改革之初，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部门主动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积极扩大服务领域，大力开展各项司法鉴定工作，在保证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维护司法公正等方面发挥了特殊的重要作用。《决定》颁布实施后，人民法院取消了自主鉴定职能，司法鉴定走向了社会化。这一方面给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了挑战：由于司法鉴定走向社会化后，虽然方便了诉讼，但由于历史和现实的诸多因素，司法鉴定秩序混乱的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层次不高、服务能力不强，不仅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难以得到保障，而且还使得重复鉴定、多头鉴定的问题更加突出。如何适应新的形势，建立有效

的司法鉴定科学性的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对解决专门性问题的需要,是人民法院的一项新课题。另一方面,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部门不再开展自主司法鉴定工作后,工作职能该如何定位,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在哪里,司法技术队伍是否还要保留等问题,摆到了议事日程。

令人欣慰的是,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司法技术人员勇敢面对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给人民法院带来的挑战,积极顺应司法改革的潮流,根据司法体制改革和人民法院工作机制改革的需要,开展了以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对外委托统一管理等为主要职能的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使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工作又踏上了一个新的征程。经过近五年多的努力,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的职能转换工作已经完成,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体制基本形成,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的统一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并不断规范,司法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已经展开,在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司法公正和效率等方面发挥了新的更大的作用。同时,五年多来的工作历程也给我们进一步发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带来了诸多启示:

一是要满足司法改革的整体要求。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是为适应司法体制特别是审判方式和证据规则改革需要而产生发展的,是整个司法体制改革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司法体制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科学决策,整体规划,分步推进的过程。发展完善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既要把握我国审判方式和证据规则改革的发展趋势,注意发展的前瞻性,又要考虑现有法律的规定,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明确自身工作在整个改革中的基本定位和基本目标要求,注意发展的阶段性,保持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发展与我国司法改革的协调性。

二是要满足人民法院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发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也是人民法院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工作机制改革的内容之一,是人民法院工作理念、工作方式、管理方式的一次重大变革,与原来的司法技术工作相比,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不但职责内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且涉及面更广,承担的任务更多。因此,发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还要全面把握人民法院工作机制改革的目标要求,根据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积极探索符合国情的工作制度、机制和模式,发挥好自身优势和职能作用,积极促进人民法院整体工作的改革发展。

三是要满足自身工作本质属性的需要。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切实有效的技术保障,进而实现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树立司法权威,是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主要的目标和任务。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既具有明显的法律性,又具有较强的科学性,法律性与科学性的有机统一是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最重要的特点。因此,保证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科学性的本质属性是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内在要求。发展和完善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应当把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技术职能作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开展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充分满足审判执行工作对科

学技术的需求。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也来源于实践。为总结五年多来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经验和成果，从理论上进一步阐释和明确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内容、作用、功能和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举办一次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研讨培训班，并开展了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论文征集和评选活动。征文通知发出后，得到了各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积极响应，共收到法院系统内论文 500 多篇，社会人士论文 20 多篇。依照评选规则，经评审专家认真、公正的评选，共评出一等奖 27 篇，二等奖 67 篇，三等奖 70 篇，优秀奖 150 篇。这些论文涉及技术审核和技术咨询、拍卖、评估等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各个方面，具有很强实践指导性和理论针对性，无疑会对进一步加深对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内涵的理解，推进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全面发展与完善产生积极的影响。限于篇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仅将获奖的论文结集出版，定名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论文集》。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收集的论文大多是各级人民法院从事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人员，根据他们多年的工作实践，结合我国司法改革的进程，对当前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探讨。作为学术上的讨论，他们在本书中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任何机构和单位，也不意味着每位作者的观点在所有作者之间得到了一致同意。也许书中的有些观点还不够成熟，但作者勇于探索和勇于创新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够对进一步发展完善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本书出版之时，正逢夏日。首夏犹清和，芳草亦未歇，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也是生机勃勃，方兴未艾。真切希望大家能再接再厉，不断提高专业理论修养和实际工作能力，共同促进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更加全面的发展，为推进司法改革进程，为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一一年六月

目 录 (上)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法庭科学理论研究类

构建符合科学规律的技术性证据审查采信机制

——以开展证据的技术审核工作为路径 杨海云 徐 波 任 倩(2)

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审核法律地位及司法技术人员从事司法技术审核工作性质浅析

..... 王俊卿(10)

再次鉴定案件的调查与思考 李大钧(14)

技术证据调查的理论探索与实践总结 付东亮(20)

浅谈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工作的创新发展 时建友(23)

由法官对技术性证据审查缺位引发的思考 徐洪新(28)

我国死刑复核中法医鉴定结论审查模式的思考 李永良(34)

浅析精神病刑事司法鉴定启动制度的优化 耿 杰 杨佳华(34)

立案审查中鉴定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推广

——为审前鉴定更名 张世龙 陈天冷(42)

司法技术辅助人员在现行司法鉴定体制下的作用和定位 郝娜娜(47)

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工作在建设中存在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 包剑峰 刘 莹 赵德乾(51)

论人民法院建立法庭科学实验室的必要性 苏 兵(55)

论法官对法庭科学的审查

——以法庭科学与审判的关系为视角 任庆华(58)

技术法官的可行性论证

——兼论司法技术辅助人员的法律地位 王晓磊 郑玉荣(62)

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部门人员配置研究 谭德银 徐俊波(66)

从司法技术人员到技术法官

——以审理专业案件为视角的分析 王慧伶 马 光(71)

试论法庭科学实验室的建设 王黎曼(75)

刍论法庭科学与审判的关系 张日明(79)

以法院的视角论法庭科学与科学证据审查 陆志扬(82)

把握司法鉴定规律 创新司法技术管理

——以法医技术咨询和技术审核为视角 包大进(87)

做好法医技术审核与咨询工作的几点体会 苏宗岷(93)

活体年龄鉴定(骨龄鉴定)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赵美乐 李明录(97)

试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人员成为技术法官的可行性	徐丽英	温承茂(100)
人民法院法庭科学与审判关系探究		
——以构建人民法院技术审判法庭的可行性分析为视角	张正清	(103)
发挥法医咨询审核作用,完善鉴定结论审查机制		
——构建法官法医技术助手制度	杨永生	金晶(108)
对保外就医技术审核的思考	陈俊峰	(111)
医患纠纷鉴定的定位与思考	石峰	李春国(114)
医疗侵权与医疗损害鉴定	高学力	刘德轩(119)
鉴定结论的哲学思辨		
——以笔迹鉴定为例	程军伟	王军 王桂兰(122)
将调解机制引入司法鉴定程序的实务探讨		
——兼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管理人员在诉讼调解中的法律地位	殷林坤	(130)
司法技术工作对审理重大刑事案件的保障作用	徐洪新	(135)
论技术法官制度之构建	陈菁华	(141)
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管理工作前瞻	孙连海	李群 李强(145)
我国法院技术部门管理司法技术活动的必要性与适当性分析	高志毅	(149)
人民法院配备技术法官的制度和途径探讨	张晗艳	(152)
浅议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如何保障鉴定结论的可靠性	方瑞	(157)
司法技术管理体制改革的构想——设立技术法庭	郑荣聪	谢刘义(159)
关于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的调研	白景权	仇立冬(163)
当前技术审核工作现状及分析	宛荣刚	(168)
浅谈人民法院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审核的重要意义	徐俊波	王闰平(171)
从一起工程造价案看技术证据审核	姜建华	梁学文(173)
论鉴定结论的审查		
——兼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管理部门在鉴定结论审查中的职能发挥	公衍义	(178)
浅谈法庭科学	杨文波	(183)
论目前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管理人员法律地位及职能定位	孙连军	(186)
福建法院法庭科学研究30年回顾与展望	黄瑞亭	(190)
新形势下基层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现状、问题及对策	韩波	(192)
浅析当前诉前鉴定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徐秀兰	(197)
法院司法技术管理工作前瞻	谭江辽	雷成顺(200)
法庭科学技术审核验证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顾天能	(206)
试论当前司法鉴定及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以及法院司法技术管理的必要性		
.....	杨晓春	马玉虎 冯广(209)
浅析临床法医学鉴定结论错误的原因	吴风波	王文荣(214)
浅议信息化技术在司法技术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李明辉	(216)
注射执行死刑的规范化管理	顾天能	(219)
人民法院法医诉讼地位探讨	徐绍伟	姜英华(219)
关于目前法院法医学术研究工作的思考	田鹰	(223)
浅议误工时间的认定问题	张永攀	(225)

听力伤残等级评定时机探讨和研究	雷昌合	陈 立(227)
电子证据司法鉴定诉讼问题研究		畅 斌(230)
浅谈基层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面临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何兴其(234)
试论司法技术工作的职权定位		
——以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权和认证权的分离为视角	付东亮	韩保仁(236)
关于增强鉴定结论在司法活动中可采性的思考	刘媛媛	夏 进(240)
保障科学发展 服务和谐建设 努力提高司法技术工作水平		张志文(243)
从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职能的定位看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武晓华(246)
浅谈技术审核服务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重要性		高晓明(250)
浅谈技术咨询中专家意见的法律作用		张连水(251)
浅析规范开展咨询、审核和诉前鉴定委托工作对当前法院工作意义		郑建瓴(254)
浅谈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制度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邢东升	郝生华(257)
浅析司法鉴定特性及技术审核的重要性		白俐斌(260)
法院法医技术审核制度与专家辅助人制度比较	姜英华	徐绍伟(265)
浅谈技术审核在诉讼中的价值		杜文静(268)
浅析我国司法鉴定现状及人民法院进行法医学技术审核的重要性		谢艳萍(271)
法庭科学在证据领域的应用与审判的关系		王欣瑶(275)
法院法医工作与法庭科学	罗嘉辉	曾宪斌(277)
法庭科学与审判的关系		熊泳黄(277)
法庭科学与法庭审判的整合		张永红(280)
关于中级和基层法院司法技术工作的现状、应对与前瞻		付春燕(283)
——来自湖南常德地区的调查报告	田斌榜	张 静(285)
略谈法院书记员制度对司法辅助工作的影响		王中元(285)
以科学发展观引领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黄珠铭(293)
浅谈基层法院司法技术管理		徐特夫(299)
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及其对策		陈 林(303)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刘 瑾(307)
困境与出路:伤残等级鉴定标准法律适用的检讨与路径探析	张 韧	张 韧(310)
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	黄春秀	唐楠栋(313)
论医疗事故鉴定程序的规范实施	宋 阳	宋 阳(318)
因交通事故引起的鉴定案件的分析与研究	魏 巍	魏 巍(322)
建议构建统一的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机制	李丰果	李丰果(327)
人民法院开展司法技术咨询、审核工作的必要性及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胡明江	胡明江(331)
法院司法技术管理工作的存废与发展	胡明江	胡明江(336)
法医在审判活动中的作用	刘湘丽	刘湘丽(339)
法医技术审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刘运敏	刘运敏(343)
浅谈人民法院进行法医学审核的重要性		魏婵娟(345)
——由两例鉴定案件所引发的思考		秦余坤(348)
浅谈刑事诉讼中法医学鉴定结论的审查		雷成顺(351)
浅谈法医咨询参与案件调解机制	顾国伟	杨永生(355)

三例司法鉴定之我见	沈恂怡 (357)
154 例司法鉴定案件评查结果分析	谭德银 陈宝林 徐俊波 (359)
人身伤残评定标准之我见	熊泳黄 罗嘉辉 曾宪斌 (362)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与《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在审判实践中的理解与适用	吴朝俊 (364)
人民法院保外就医涉及技术审核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	李吉惠 王艳秋 (366)
探讨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在司法鉴定中存在问题及对策	
——附 527 件案例分析	王连生 张转利 马德刚 (369)
论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赵海森 (374)
医患纠纷增多的成因分析及其防范对策	周从禹 (380)
关于医疗纠纷中的几点建议	赵 程 江志坚 (383)
注射执行死刑现状分析	张聪利 谭德银 (385)
浅析注射执行死刑	郝鹏洁 (385)
法院技术审核职能的实践性思考	
——以文检技术审核活动为视角	武成凤 (386)
罪犯保外就医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刘金修 (389)
浅析基层法院司法技术管理工作	卢景明 (392)

司法鉴定制度类

我国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创新研究	姜建华 (396)
论阳光下的司法委托鉴定程序	何 莉 (400)
刍议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完善	王闰平 李红卫 (405)
制约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因素与对策	魏绍义 (409)
专家辅助人参与鉴定结论质证若干问题探讨	宋长青 刘 鹏 (413)
浅析鉴定人的民事责任	徐 飞 韩小勇 张永生 (416)
试述我国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的现状和建立法庭科学实验室的重要性	
.....	苏 宁 郝生华 (420)
试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管理体制的构建与完善	吴新明 张守现 (423)
两岸有关诉讼中鉴定制度之比较	孙振民 肖海生 (428)
浅议强化人民法院对司法鉴定的主导作用	易 前 马柏华 (436)
司法鉴定在民事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付 敏 丁 欣 (440)
积极探索司法鉴定作用的有效发挥	
——以民商事审判为背景	金页善 马 强 卢光武 (445)
试论司法鉴定市场化及对策	王 睿 (451)
论司法鉴定程序参与	
——以当事人权利保障为视角	严领蓉 (455)
法医学司法鉴定的现状和对策	李红卫 王闰平 张转利 (459)

浅析司法鉴定申请的审查	杨益群(462)
构建和谐高效的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机制	马丰良 吕秋丽(465)
关于改革司法鉴定程序提高效率的思考与建议	孙克伟 张战勇(469)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家辅助人制度	郭庆文(473)
司法鉴定争议的原因及对策	韩振才 李大钧(477)
加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管理工作的思考	周文斌(481)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探析	林赛群 尹立新(484)
司法鉴定程序庭审化刍议	赵敬旭(488)
法医司法鉴定体制下的问题分析	徐 波 赵忠凯(492)
辩证与探究:民事诉讼视野中的鉴定制度	
——以基层法院的实践探微为研究样本	林文君 何 玮(494)
完善多元化司法鉴定机构管理模式	
——对两大法系司法鉴定制度的反思和借鉴	徐建军 宋庆萌(499)
海事司法鉴定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傅晓明(503)
司法鉴定主体管理规范化研究	吴亚敏(507)
论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规范化管理	徐国旗 迟 彤(511)
刍议当前司法鉴定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褚宏新 阙伟华(515)
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的完善	邱 茹 陈庆华(519)
鉴定人出庭作证难的原因及对策	宋长青(523)
论司法鉴定人出庭	吴新明(526)
论我国司法鉴定启动权制度	王 芬(532)
对重复鉴定、多头鉴定问题之探讨	李 娜 韩小勇 张永生(535)
有关司法鉴定若干问题的认识	王伟平(539)
创新制度机制 强化管理监督以鉴定公正促进司法公正	高光远(542)
浅谈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管理若干问题	陈宝林(545)
浅谈司法鉴定听证制度	纪尚起 刘昌杰 杨世红(547)
民事案件司法鉴定重启权之规制	
——以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为视角	邓宜峰(550)
司法鉴定的现状和对策	徐俊波 谭德银(554)
浅析重复鉴定的成因及对策	李 皎(558)
医疗鉴定二元化及解决	黄 安 王伟平(561)
法医临床鉴定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徐志桂(568)
关于法医类司法鉴定质量的调研	
——以建构法医类重新鉴定体系为视角	徐 飞 张永生 韩小勇(572)
关于完善法医类诉前鉴定启动程序的思考	徐家新(576)
倡导法医举证鉴定的实践	
——来自常熟市人民法院的调查报告	王 艳(579)
试议对外委托鉴定的结案方式	苗丛叶(581)
当前司法鉴定中亟待重视的两大突出问题	张东辉(585)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决定》实施六年得失谈	包文杰(587)

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管理工作的改革与完善	郑晓东	王 磊	(592)
对启动重新鉴定程序的若干思考		魏秀厂	(597)
关于我院法医学重新鉴定分析及对策		张 瑞	(600)
浅谈协调司法鉴定人的出庭作证	凌晓东	胡海滨	(602)
司法鉴定面临的新情况与新问题		刘传波	(604)
司法鉴定制度走势之思考		徐明显	(608)
我国司法技术鉴定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冯丽媛	(611)
司法鉴定的理论与实务	曾祥超	李小平	吴咏萍 (614)
刑事司法鉴定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朱健华	(617)
浅谈司法鉴定与构建和谐社会		张 伟	(619)
我国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的问题及对策	纪尚起	王建平	韩志兆 (622)
小议司法鉴定救助制度		孙嘉宇	(625)
浅析司法鉴定工作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		孙胜斌	(628)
浅析现行的司法鉴定体制不足及对策			
——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医类司法鉴定案例为例		徐 弘	(631)
建立科学证据规则体系 破解“司法鉴定”乱象	卞林枝	周宇君	(636)
浅论司法技术管理工作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耿万军	张黎明	(641)
对司法鉴定中几个问题的思考		朱 鸿	(645)
略论我国司法鉴定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王中元	文惠良	(649)
浅析司法鉴定管理制度之不足与完善			
——以法院对外委托法医学鉴定为视角	胡盛烽	方 兴	(652)
浅议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之完善		陈长彬	(656)
浅析对鉴定结论质证程序的完善		李中岩	(659)
浅析我国现行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以司法鉴定费用为分析对象	其木格	弓艳兵	(662)
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管理制度的缺失与完善路径			
——以汉江两级法院司法技术管理现状为视角		谢良云	(665)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法庭科学理论研究类

构建符合科学规律的技术性证据审查采信机制

——以开展证据的技术审核工作为路径

杨海云* 徐波** 任倩***

司法实践中,鉴定结论、检验报告、勘验检查记录、工程文件、会计资料、医疗资料等技术性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做出裁判的重要甚或关键依据。以开展证据的技术审核工作为路径,构建符合科学规律的技术性证据审查采信机制,弥补或解决法官专业知识之不足,是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深化职能作用所应肩负的重要司法职责。

一、探索科学的审查采信技术性证据机制是审判工作的现实需要

“让不懂专业知识的法官去取舍专业性很强的鉴定结论,这实际是司法权的一种错位。”^①“法院可以保证使用法律的正确性、保证遵守法定程序,但对涉及到科学或专门技术时,法官却不能保证他认定事实的准确性,也就不能保证他所做的判决是公正的”。^②在司法实践中,对司法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主要依据其程序上和形式上的合法性,对司法鉴定结论缺乏实质上的监督,特别是对不同的鉴定机构就同一问题作出意见相反的鉴定结论的证明效力之确定对法官来说勉为其难,现实情况是由法官自己对整个案件的倾向性或依据出具鉴定结论的鉴定机构的行政地位进行选择,这就使科学性、专业知识性很强的鉴定结论,难以正确发挥其证明作用,鉴定结论的准确性与科学性被质疑。如浙江省余姚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幼儿死亡案中,先后出现了5份不同的鉴定报告,法庭均因鉴定依据不充分而未被采信,在民众中造成极其不良的影响。司法鉴定活动是一项集科学性与学术性于一体的专业技能,但由于社会发展的局限性,其也有不完善之处。往往会出现鉴定人各执所见、互不相让的情形,尤其是到了法庭上,当事人更会据理力争,只陈述鉴定结论对本人有利的部分,而法官作为非专业人士,很难精确判断结论的正确性。

有很多学者针对当前司法鉴定实践中这种问题,建议法院在开庭之前,对不同观点的鉴定结论先进行“专业论证会”,由相关鉴定人参加,并邀请未参与鉴定的资深专家参加,充分讨论协商,拿出一份大家认同的鉴定结论供法庭采用。至少可以拿出一份共同认可的倾向性意见,因为有些事情不一定能找出肯定的结论,只有可能性的大小。

一位鉴定专家坦言:“作为鉴定人,其实我们也知道自己或对方的鉴定结论的不足之处,在专业行内人士面前可能会承认,但在大众面前就不一定会承认了,且对方鉴定人在法庭上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 海口大学法学院。

① 章俊、叶亭虎:《民事诉讼鉴定中若干问题及对策》,载《司法审判动态与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4辑,第127页。

② 邹荣:《试论司法鉴定的权威性》,载《中国司法鉴定》2005年第3期。

也只会充分说明自己的理由,一般不会直指对方的不足。所以,对有不同结论的案件,在开庭前进行一次‘专业论证会’很有必要。这样,在民众中对鉴定的科学性、公信度,对法律的尊严、对法院的威信,都有益。”“在实践中,对鉴定结论的运用所存在的一个缺陷是,不注重请教专业技术人员或会同司法技术人员共同审查鉴定结论,也不会正确运用复核鉴定这一专门的司法审查手段。”^①

二、要以“技术性的思维”构建技术性证据的审查采信机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何家弘教授是我国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积极倡导者和研究者,他就浙江余姚幼儿死亡案在接受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记者采访时说:“专业人员提供的鉴定结论只是一种意见和证据,如果你(法院)觉得已有的鉴定结论都不能接受,你(法院)也可以另外组织鉴定,还可以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比如说再组织专家进行鉴定,这个问题还是可以查清楚的。另外,也可以组织一个专家陪审团,通过他们来审查判断鉴定结论。”北京大学法学院张玉钺教授提出,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技术顾问制度,法庭在认为有必要时由专家审查鉴定结论”^②。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樊崇义教授认为,“对有争议的鉴定结论可以通过文证审查的形式解决”^③。

他山之石可攻玉。国外法律制度中技术性问题解决机制,特别是他们的技术顾问制度,也能给我们很多启示。在大陆法系国家,有专家辅助人制度,法院通过聘请技术顾问对专门性问题做出评判。在英美法系的英国,新的《民事诉讼规则》中引入了“技术顾问制度”,该制度是“忠实于法院的技术顾问制度”,法官拥有忠实于法院、忠实于科学的专家,技术顾问与当事人不发生联系,处于高度独立和中立的地位,法院通过忠实于法律、忠实于科学的专家协助法院处理其掌握技术和经验之事项^④。英国新的《民事诉讼规则》中的技术顾问是完全忠实于法院、忠实于科学的专家,技术顾问的职权在于协助法院处理其掌握技术和经验之事项。技术陪审员根据法院指令参与诉讼程序,特别是法院可指令技术陪审员出席全部或部分开庭审理,就有关问题向法院提出建议。英国技术顾问制度的启动完全由法院自行决定,并服务于法院。该制度一方面克服了传统的双方当事人自行启动鉴定制度的一些弊端,另一方面充分保证了“专家”的中立性。这种制度,是由法院自行选择技术顾问,以弥补法官对其他行业专业知识的不足。在诉讼中,该专家是作为法院的专家,也是法官的辅助人,其作用是协助法官对某些专业问题进行分析。毕竟鉴定结论并不等于裁判,它仅是一份证明力较强的证据而已。至于法官如何形成自由心证,如何认定案件的事实,都不是鉴定结论所能直接决定的,它有赖于法官综合其他证据作出独立的判断。而通过技术顾问参与案件审理,不仅弥补法官专业知识的不足,促进其形成心证,而且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诉讼效率。近年来,两大法系在司法鉴定的决定权问题上,出现了相互吸收和融合的趋势。英美法系国家主要致力于强化鉴定人的公正地位,以遏制刑事鉴定的过分当事人化,同时法官主动启动鉴定事项的实践越来越多。例如,根据美国联邦证据规则,法庭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指定专家证人,也可以指定经控辩双方同意的任何专家证人,就案件中的某一科学或技术性问

① 王成:《提高司法鉴定诉讼证明力之我见》,载《司法审判动态与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4辑,第151页。

② 张玉钺、宫万路:《论我国司法鉴定立法应解决的几个问题》,载《司法鉴定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4期。

③ 樊崇义、郭华:《鉴定结论质证问题研究》,载《中国司法鉴定》2005年第1、3期。

④ 唐磊、张宾、黄维智:《鉴定启动的“令状主义”与“随意主义”》,载《中国司法鉴定》2004年第4期。

题进行鉴定。在英国,人们对那种只能由控辩双方出于胜诉的需要传唤专家证人的做法越来越表示不满,有人主张“通过让法官或法庭直接决定鉴定事项来作为当事人委托制的补充,以克服这一制度的缺陷”。而在大陆法国家则努力强化鉴定程序中的制约机制,增强控辩双方对鉴定程序的参与能力,并设立技术顾问制度,为法院和当事人服务。意大利1988年修订的《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对技术顾问制度作了详细的规定。该法第225条规定,在决定进行鉴定后,公诉人和当事人有权任命自己的技术顾问。在国家司法救助法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有权获得由国家公费提供的技术顾问的协助。^①关于技术顾问的权利,该法典第230条规定,参加聘任鉴定人的活动并向法官提出要求、评论和保留性意见;参加鉴定工作,向鉴定人提议进行具体的调查工作,发表评论和保留性意见;如果技术顾问是在鉴定工作完成之后任命的,他可以对鉴定报告加以研究,并要求法官允许他询问鉴定人和考查被鉴定的物品和地点。^②

在我国台湾地区有“专家参与审判咨询”制度,旨在“为辅助法官突破专业判断之障碍,由各业专家在法庭上担任审判咨询之角色,可弥补法官法律以外专业知识之不足,进而发现真实,并加速案件之进行,以兼顾实体利益及程序利益,提高人民对裁判及司法之信服度、信赖度。”^③

两大法系在技术性问题的解决上,不仅如此。如在德国,法院还设有技术法官,技术法官是一个比较特殊的法官群体,由某一技术领域的技术专家担任,有着与法律法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他们又分别是某特定技术领域的专家,处理司法中的科学与法律性问题。而在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目前在职的11名法官中有6名具有理工技术背景,而且,每个法官均配有3名法律助理和1名法官助理,这些助理大多具备技术背景,因此在处理技术问题时并不困难。在日本,法院设有法院调查官和专门委员,法院调查官除协助法官固定技术争点外,在法庭审理中,可就技术问题当庭询问当事人。专门委员系各技术领域的专家,包括大学教授、研究机构的研究员、专利律师等,其与法院调查官的区别在于,专门委员并非全日制在法院工作,而仅对法院指派的案件提供意见供法官参考,且也仅在法院调查官不能解决问题时,法院才挑选相关专门委员予以协助。

对于技术咨询,在国外甚至以法律的形式直接予以规定。比如,《法国民事诉讼法》第256条规定:如某一纯粹技术性问题不要求很复杂调查时,法官得责成受其委派的人为其提供单纯的咨询(此处为consultation,在法语中有‘咨询’‘请教’‘诊断’‘查阅’之意)。^④

三、证据的技术审核是构建符合科学规律的技术性证据审查采信机制的有效路径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将“证据的技术审核”作为改革和完善诉讼程序制度的内容之一,这对建立符合诉讼规律的人民法院审查、判断专门性问题的科学机制,探索和完善技术审核程序,具有极其深远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应当说,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开展证据的技术审核工作已经有较久的历史。在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中既有这方面的内容,只不过那时称为“文证审查”。

① 黄风译:《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8页。

② 黄风译:《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9页。

③ 郭华:《鉴定意见证明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年版,第176页。

④ 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司法鉴定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721页。